

# 高雄醫學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

99.03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 
99.06.28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  
99.10.08 高醫人字第 0991105039 號函公布  
100.6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 
100.06.24 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9.06 高醫人字第 1001102738 函高雄市勞工局備查  
100.09.20 高醫人字第 100110269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6 條及本校勞工退休資遣撫卹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址為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名，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，其中勞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，主任委員及雇主代表由校方指派之，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指派擔任之，襄助處理會務。勞工代表委員若干名及勞工選候補委員一名由勞工選舉產生，本委員會並置總幹事一名及幹事若干名，由學校指派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  
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  
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  
四、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  
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該決議方視為有效。
- 第七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室及會計室依照本校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本委員會查核後，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並呈校長簽核後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